

# 吉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18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86	镇赉县镇赉镇哈拉本召村青山普屯村民李某某有100多棵杨树的林地,于2017年5月15日夜间被侯某(搞工程的,非本村村民)用推土机毁掉,被用作建筑用地,举报人向县林业局、镇林业站、省森林公安局反映无果。	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举报中所诉地块位于李某某与哈拉村于2007年9月签订的承包合同范围内,承包期限为2007年9月11日至2036年9月11日,面积14公顷。2007年11月李某某将该地块转包给镇赉镇居民侯某,并签订了相关流转协议。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该地块土地所有权为镇赉镇哈拉村,土地使用权为侯某,举报人李某某对该地块不具有合法的使用权。 2017年5月,侯某合伙人曲某某以侯某的土地转包协议书为依据,将李某某栽植林木清除。但因该地块地类为非林业规划用地,未纳入林地管理,不属于毁林问题。 举报人向县林业局、镇林业站、省森林公安局投诉,已由镇赉县林业局于2017年9月30日进行了答复。	否		
2	287	洮北区三亚小区内东侧两个下水井返水。从6月27日开始到现在。	经开区	水	经现场核查,原因是污水井堵塞造成污水外溢,情况属实。	是	小区物业已对两个下水井进行了清掏,施工方将对小区所有下水井进行勘查,保证下水井不再堵塞。	
3	288	通榆县什花道乡光辉村王某破坏后白花屯村集体草原近10公顷用来耕地;村民许某某破坏后白花屯村集体草原7公顷用来耕地;八面乡信贷员吴某某在光辉村承包350亩草原,现在变成耕地。	通榆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经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举报中所述10公顷地块占地面积为12.39公顷,均为未利用地,不是天然牧草地。 2.经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举报中所述7公顷地块占地面积为9.41公顷,均为未利用地,不是天然牧草地。 3.吴某某在2008年与什花道乡政府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承包地块面积约500公顷,合同中约定,承包草原中的耕地应逐年还草,恢复植被。2018年7月2日,经国土部门实地测量实际承包草原面积为279.91公顷,草原内现有耕地48.12公顷。举报草原内有耕地属实,但不是吴某某开荒。	是	什花道乡政府已责令吴某某立即整改,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现有耕地还草。	
4	289	洮南市洮阳乡桥南村有4个废品收购站,严重影响村屯环境,桥南村是洮南市水源地,废品收购站污染地下水。桥南村村部路西有一露天石料场,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洮南市	水扬尘	经调查核实: 1.桥南村现有2个废品收购站,2个废品储存库,均办理了相关证照,主要收购和储存废铁和塑料等,不经营废旧品加工,情况属实。 2.该村所在区域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同时信访人反映,污染地下水水源问题,洮南市环境监测站已对该区域内开展监督性监测,且已进行采样。 3.桥南村村部路西确有一露天石料场,储存的砂石露天堆存,易产生扬尘,情况属实。	是	1.2018年7月1日,洮南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该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2.2018年6月29日洮南市水利局对现场的砂石进行了清理。	
5	290	洮北区百琦花园庆学西路26号楼2单元一楼聚义堂烧烤,在生产经营中产生油烟,居民无法开窗,与环保、城管部门反映无果。	洮北区	油烟	经调查核实,该商家未安装有效的净化设备,经营中产生油烟情况属实。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属实。	是	2018年7月2日,城管洮北分局对聚义堂烧烤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已完成整改。	
6	291	洮南市二龙乡民志村刘家屯东王某某0.5垧林地被高某某砍伐破坏变成耕地。	洮南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地块原为林地,现为荒地,未被耕种。因时间久远,痕迹灭失,无法证实高某某毁林,不满足立案条件,情况不属实。	否		
7	292	镇赉县黑鱼泡镇腰围子村东围子屯东北角有一大型养鹅场,大约7500只鹅,招来蚊蝇,产生异味,污染环境。	镇赉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饲养户为黑鱼泡镇腰围子村村民吴某某,养殖场地位于村东侧,距离住户50米,现有5000只鹅,存在异味,情况属实。	是	饲养户已用土、石灰对养殖区域进行处理。由镇赉县黑鱼泡镇人民政府对该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管,责令做到粪便日产日清,并形成长效机制。	
8	296	洮南市万宝镇永红村居民区内有养猪场,异味刺鼻,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村民乱堆垃圾,异味大,蚊蝇滋生。	洮南市	大气垃圾	经调查核实: 1.实为村民在自家院内养猪,猪粪露天堆放,有异味,情况属实。 2.现场发现确有村民乱扔垃圾,产生异味,导致蚊蝇滋生,情况属实。	是	万宝镇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养殖户已完成对露天堆放粪便的清运。 2.要求养殖户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 3.在该村设立两处垃圾点,由村委会派专人清理,每日2次,且已将积存的垃圾清运完毕。	
9	298	前几天反映白城开发区氧气厂路道南平房垃圾成堆,有人去处理垃圾,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称虽然垃圾被清走,但是举报人家门前高出的沙土被推走,影响了举报人的正常生活。	经开区	垃圾	经调查核实,城管经开区分局在集中清理平房区垃圾时,直接平整了附近地面,在平整过程中,将举报人垫的沙土推走,情况属实。	是	城管经开区分局已对举报人家门前及胡同内进行了砂石铺垫,举报人对处理结果非常满意。	
10	299	白城工业园区友谊村三队饮用地下水浑浊,水烧开后仍然浑浊,有白色物体,怀疑是工业园区内各大厂子(包括镍厂)在内污染的。街道有垃圾,无人管理,有老鼠存在。	工业园区	水垃圾	经调查核实,白城市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到东南方向,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厂在友谊村下水向的东南方向约3公里处。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在建阶段,尚未生产。因此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厂对上游方向友谊村的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否		
11	300	洮北区文化东路北市小区31-3号楼3单元一楼东侧有一未挂牌饭店,在经营时产生大量油烟和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洮北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核实,该饭店为白城市二力私房菜馆,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和隔音棉设备,在经营期间仍有产生油烟和噪声现象,情况属实。	是	城管洮北分局要求白城市二力私房菜馆: 1.立即清理油烟净化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 2.在7月5日前完成加装隔音板等降噪设施。 3.城管部门将加强对此区域的管理,形成常态化机制。	
12	301	洮北区学府经典小区临街东西两侧那些年烧烤店、东北大食府、斯里兰海烤肉店等多家饭店把垃圾桶放在小区内,产生异味,影响楼上居民正常出行,排风系统、空调外挂机在工作时产生噪声,斯里兰海烤肉店在夜间会有娱乐性唱歌,影响居民休息。	经开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 1.学府经典小区内确有商家摆放的垃圾桶,情况属实。 2.排风系统、空调外挂机在工作的时候确有噪声,情况属实。 3.斯里兰海烤肉店夜间有歌曲演唱项目,情况属实。	是	1.城管经开区分局工作人员已将商家摆放在小区内的垃圾桶移除,并给予警告,要求不得在小区内摆放垃圾桶。 2.对商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商户已清洗了油烟净化器。 3.城管经开区分局对斯里兰海烤肉店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不允许其夜间唱歌,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13	303	洮南市瓦房镇福顺三社周某某家228棵杨树被福顺四社王某甲砍伐并卖掉。向洮南市森林公安报案,一直没有答复。	洮南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2001年3月,福顺村将林地合法承包给王某乙,2017年5月王某乙将该林地转让给王某甲,王某甲于2018年4月将该林地树木卖给涉案人(贺某某),犯罪嫌疑人(贺某某)在未取得采伐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将该林地树木采伐,数量为239株(非举报中所述的228棵),情况属实。	是	于2018年5月4日,白城市森林公安局立案;2018年5月11日,洮南市万宝乡森林公安派出所向白城市森林公安局呈请取保候侦报告书,当日,白城市森林公安局同意该呈请。目前,该案件正在处理中。	
14	304	洮北区东胜乡和平村书记郭某把村南侧村集体地约3垧地破坏采砂石,并把砂石卖掉。郭某把村东侧吴某某的房子破坏,联合吴某某一起采砂石。并把砂石堆放在村西侧树地,破坏树地,建搅拌站,面积不详。	洮北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该地块是韩某某转包多家村民耕地,共计2公顷,并将其中2亩高岗地改为水田,拉出砂石150立方米左右,部分用于修路,剩余砂石堆放村委会对面。2018年3月6日,国土洮北分局对韩某甲、韩某乙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于村民韩某多次阻止复耕,至今没有恢复种植。2018年6月19日,国土洮北分局将该情况通报东胜乡政府,郭某破坏耕地采砂石情况不属实。 2.破坏吴某某房屋是个人行为,吴某某将其原房拆倒后取砂石约300立方米,用于他父亲及于某某(吴某某父亲的邻居)危房改造垫地基所用。郭某把吴某某房子破坏采砂石不属实。 3.和平村西侧树地确有一搅拌站,并有砂石堆放。该搅拌站系白城市红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占地4000平方米,林地堆放砂石情况属实。搅拌站现已将设备拆除,场地堆放砂石已于2018年6月30日清理平整完毕。郭某建搅拌站、堆放砂石破坏树地不属实。	是	6月29日东胜乡政府责成和平村村委会在3日内将该地块平整,并种植应时农作物。	
15	305	洮南市万宝乡民主村村长秦某某把村后山退耕还林栽的杏树地推平,用于建房、建奶站,养牛30多头,牛粪到处都是,异味大,招来蚊蝇。	洮南市	生态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涉案人(秦某某)将杏树地(0.23公顷)推平建房、建奶站,情况属实。 2.该奶站已于2017年5月关停,养牛36头育肥牛,牛粪在奶站外露天乱堆放,举报中所述情况属实。	是	1.2018年6月28日,洮南市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对万宝乡民主村村委主任秦某某建设养殖场侵占林地恢复原貌、组织还林的通知》。2018年7月2日,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2.洮南市万宝乡人民政府要求该涉案人(秦某某)立即清理堆存的牛粪,现已清理完毕。	
16	306	洮南市二龙乡二龙村有20多垧地草原被开垦成水田。	洮南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有开垦草原耕种水田的情况,情况不属实。	否		
17	307	洮北区洮安东路42号楼小家居饭店排烟系统噪声大,产生大量烟尘。	洮北区	噪声油烟	经核查,小家居饭店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在经营期间仍产生噪声、排烟,情况属实。	是	城管洮北分局对小家居饭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商家整改。 1.立即更换油烟净化器滤芯,并保证正常使用。 2.安装隔音板,确保有效降噪。 3.城管部门将加强对此区域的管理,形成常态化机制。	
18	308	洮北区纯阳路网通公司家属楼附近有卖水泥、腻子粉等容易扬尘的建筑材料,装卸时产生大量扬尘。	经开区	扬尘	经调查核实: 1.纯阳路现已开始道路维修,网通家属楼附近路段已在施工方防护围挡中,水泥运输车无法进入。 2.纯阳路网通公司附近商家门外无堆放水泥、腻子粉等现象。 3.纯阳路有金达、富兴、鑫利、兴源4家建材商店,装卸时有粉尘产生。	是	1.要求4家商户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不得在室外堆放建筑材料。 2.道路改造完成后城管分局将安排市容队员每天进行巡查检查,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19	309	洮北区海明路步行街每天人流量特别大,但是没有公共厕所,大小便随处可见,污染环境。	洮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新世纪广场西侧五金胡同内有1个社区公厕。另外,步行街内每个大型商场均设有卫生间,如德克士、中润购物广场、工商大厦、新世纪购物广场、连城商业街、一商店、二商店等,至少设有10个公厕。海明路步行街设有公共厕所不属实。 经核查,步行街上大小便现象实为市民宠物遗留的动物粪便,情况属实。	是	城管洮北分局已对发现的便溺进行及时清理,并加大了对步行街商业街的管理力度。每天20人,在6:00-20:00轮流巡查,并保持常态化化管理。	
20	311	大安市红岗子乡新合村书记周某某将村集体1000多垧草原表层土挖出卖给附近稻农,另外将这部分草原开垦耕种。新合村南包山2亩地被周某某取土10米深。新合村小一队南一公里处10公顷草原被周某某取土1.5米深。	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畜牧部门通过到现场采集坐标,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核对后,确认该地块不是基本草原。举报人所述将草原表层土挖出卖给附近稻农、并将草原开垦耕种问题不属实。 经红岗子乡、水利局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地块位于红岗子乡新合村(小合山地块),属于新合村五队的集体在册耕地,不属于蓄滞洪区草原。由于该地块经常受高水位冲刷影响,导致水土流失严重。姜某某为了避免水土继续流失对耕地造成损失,将冲刷掉的土重新堆放在耕地内。经水利局执法人员实地测量,堆土约7000立方米,堆土问题属实,举报人反映周某某卖土问题不属实。 2.国土部门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南包山,地类为裸地,属未利用地,在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时就是村民取土遗留的土坑,后来村民自用又陆续取了一部分,取土问题属实。取土最深约3米,最浅约2.5米。举报人反映周某某取土问题不属实。 3.畜牧部门通过到现场采集坐标,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核对后,确认举报中所述10公顷地块不是基本草原。举报中所述问题不属实。 经红岗子乡调查,问题三反映的取土问题属实,但属于合理用土。2016年10月,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申请临时使用红岗子乡永合村与新合村争议的集体土地用于取料场,经红岗子乡永合村村民委员会、新合村村民委员会、红岗子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土资源局审批,2017年1月国土资源局批准占用红岗子乡永合村与新合村争议的集体未利用地(其他草地)用于取料场。举报人反映周某某取土问题不属实。	是	大安市水利局已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姜某某将土堆在规定时间内推平恢复原状。	
21	312	镇赉县镇赉镇西乃力村西南方向草原被挖了很多大坑,草原上放了很多鸭粪,气味刺鼻。	镇赉县	生态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被举报地块位于镇赉镇西乃力村西南方向两公里处,在吉林维尔农业有限公司场区内。经镇赉县国土局确认,此处地界不是草原(有国土局出具的证据)。场区内挖有土坑约长70米、宽70米、深1.7米,大约8330立方米,属场区内建设取土形成的土坑。 2.举报中所述粪便是鸭场用的铺垫鸭舍的垫料(稻壳),经清理后作为生产原料,不含有鸭粪,但有残留的异味,现存放在场区内待用,约8000立方米。	是	县畜牧管理局于2018年6月30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令其在2018年7月15日前必须将鸭舍稻壳集中堆积,然后喷洒除臭剂后用塑料覆盖,确保达到环保要求。吉林维尔农业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22	313	洮北区文化东路北市小区31-3号楼3单元一楼东侧有一未挂牌饭店,在经营时产生大量油烟和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洮北区	油烟噪声	本案件与300号案件相同。	是		

(下转三版)